

科舉考試作弊大全：傳遞、亂號、割卷、換卷謄錄、私改文字（下）

上篇提到科舉考試的常見作弊方式「夾帶」及「槍替」，但考場中層層關卡，眾多試務人員把關森嚴，嚴防弊端，要作弊可不容易！（科舉考試中的各項防弊措施可參考[文物館週記 151：隆哥眼皮下作弊卻全身而退的 Lucky Boy 們](#)）因此在檔案中常常發現，一場弊案經常是集團作案，運用複合式手段達成作弊目標，包含：傳遞、亂號、割卷、換卷、幫辦分卷、私改文字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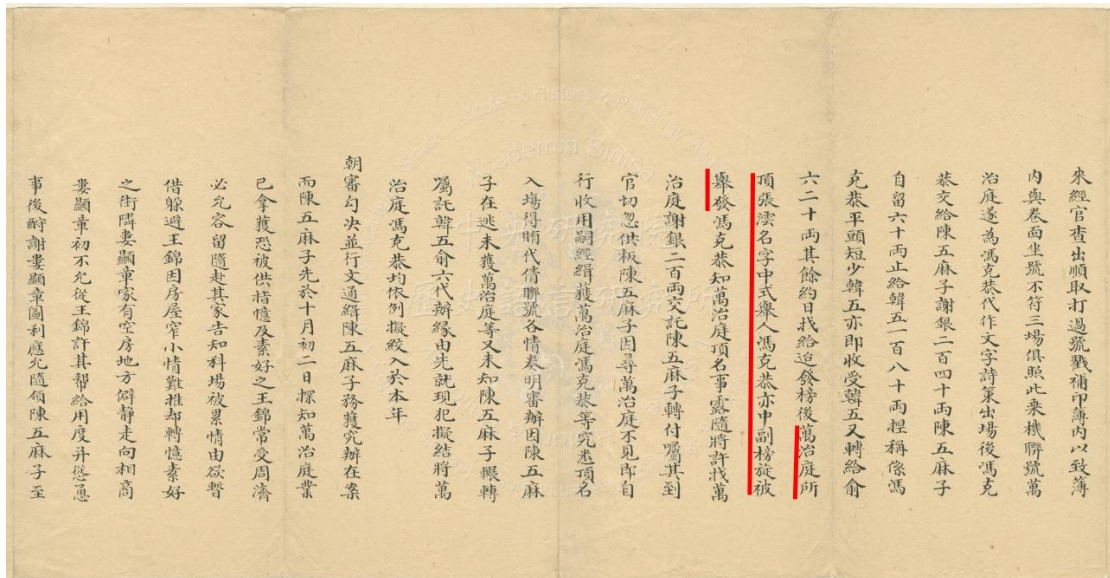
「傳遞」，考試時暗中傳遞紙條、試卷、試題等考試內容的作弊方式。可能需要買通外簾負責巡邏的官兵。

「亂號」，鄉、會試未依規定的號房入座。可能賄賂分派考生號房的試務人員，通常會將作弊者及槍手兩人安排在隔壁號房，以方便傳遞答案。

「割卷」，勾結彌封、負責幫辦分卷等人員，割換考生卷面，移換答題內容；或者將學問好的考生答卷割下，與作弊者的答卷互換。

「私改文字」，買通謄錄及對讀等人員，在將墨卷內容謄抄到硃卷時，修改答題內容。

乾隆 54 年科場舞弊案買通內、外簾等多位科場工作人員，若非被人告發，可謂十分成功的一次作弊犯行。共查出連號、幫辦分卷、打通外簾官，頂替入場、倩人捉刀等作弊手段。此案不但詳細記錄了作弊過程，本案也記錄參與考試之官員失察遭受不同程度的懲處。



乾隆五十四年科場舞弊案懲處，乾隆 54 年 11 月 26 日（1790 年 1 月 11 日），
典藏號：068358。

本案由馮克恭聘僱萬治庭代答考題，萬治庭頂替張澐的名字，與馮克恭一同入

場考試。買通考場內簾執事人員陳五麻子，陳五麻子再將工作層層轉包給在外簾工作的韓五、俞六，讓收卷簿上紀錄萬治庭所寫的試卷裝做馮克恭的試卷。最終，萬治庭頂替張澐名字中式舉人，馮克恭也中了副榜。

賄賂試務人員	工作地點	舞弊內容	謝銀	實得謝銀
陳五麻子	內簾 謄錄所	在內簾負責謄錄，無法協助，故說合韓五偕同作弊。	240 兩	260 兩（原許謝銀 240 兩，轉包後剩 60 兩。事發後又私吞給槍手萬治庭的銀子 200 兩）
韓五	外簾 至公堂	利用收卷編號裝箱時，幫辦聯號。	200 兩	160 兩（陳五麻子轉包工作原許謝銀 200 兩，最後只給 180 兩，又分俞六 20 兩）
俞六	外簾	韓五顧及兩位作弊者分屬不同字號，因此雇用俞六將試卷偷偷拿出給韓五。	50 兩	20 兩（韓五轉包部分工作，原許謝銀 50 兩，最後只給 20 兩）

由上表舞弊內容可知，縱使只要偷換試卷，賄賂一位考場執事人員遠遠不夠！因此工作一層層分包。更有趣的是黑吃黑的現象，隨著工作層層轉包，謝銀分包後到每個人手中都要抽一筆，甚至實際給出來的，還比當初說好的少！

科舉舞弊，代價不少

作弊考生除了革去功名，加枷、打板子、流放外，嚴重者可能處以絞刑，代價不小，因此也有一些作弊考生被抓後，驚嚇發瘋，或為求免於懲處反咬考官舞弊。

咸豐 2 年會試，河南舉人魏健被查獲夾帶小抄入場，文字內容經查多屬「不經之句」、「語多褻嫚」，按科場條例「應當場枷號」，不過訊問時魏健「目瞪口呆、語無倫次」看起來像是驚嚇過度以致發瘋，經醫生診斷確實患瘋病，並無裝傻情況。最後決定觀察數年，再行辦理。

另一個例子發生在乾隆 51 年，一位湖南考生王縉聲稱，自身被誣陷夾帶以致斥革。此案經查發現，王縉夾帶屬實，因妄圖開復反而赴京誣告。最終將王縉依例發邊遠充軍。

科舉考試作弊需要付出大筆銀子打點不同工作的試務人員和槍手，然而被查獲的風險高，代價也不小！下回，我們來談談銀子要如何更有效利用，創造低風

險、高回報的升官之路！（HJW）

-

[革生王縉科場舞弊誣告官員，乾隆 51 年 12 月 30 日（1787 年 2 月 17 日），典藏號：147695。](#)

[河南舉人魏健夾帶文字案，咸豐 2 年（1852），典藏號：136339。](#)

[上升的階梯——清代士人的科考生活](#)